
勵馨基金會

年度

1994

報告

勵馨基金會

企展部報告

- 一、「雛妓防治法」推動執行報告
- 二、「合作案」執行報告
- 三、「社會宣導」執行報告
- 四、「義工組織」執行報告
- 五、「出版計劃」執行報告
- 六、「研究發展」執行報告

「雛妓防治法」推動執行報告

一、遊說工作：

1). 國會遊說說明會：

- (1)、於一月28日下午於內政部會議室舉行。
- (2)、會中明確公佈催生「雛妓防治法」之策略。
- (3)、會中同時解析黃昭順委員的「雛妓防治條例」及丁守中委員的「反雛妓法案」。

2). 拜會工作：

- (1)、二月 2日拜會民進黨黨團幹事長盧修一委員。
- (2)、三月 8日二度拜會民進黨黨團幹事長盧修一委員。
- (3)、三月11日拜會新黨周荃、王建瑄委員，感謝新黨將「雛妓防治法」列為該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4)、三月31日拜會徐中雄委員助理，請徐委員將「雛妓防治法」排入該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但徐委員助理表示，必須等行政院提出相對法案方可排入委員會審議。

二、送審前積極準備工作：

- 1). 四月下旬由謝深山委員服務處獲知內政部不提相對法案，即積極準備立法院一讀審議工作。
- 2). 七月23日和相關團體召開本法討論會，各相關團體對於合力推動「雛妓防治法」達成共識，於上會期積極聯合推動。
- 3). 八月 4日內政部社會司依據「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公佈第一批嫖客名單，為該法之送審提供更大討論空間及機會。
- 4). 八月18日針對高雄高分院判決「經營應召站無罪」乙案，上陽明山尋求大法官提名人解釋。再出擊為本法造勢。
- 5). 八月20日召開雛妓防治法修正會議，並將討論結果交給林志嘉委員，作為修正案。
- 6). 九月中上旬得知雛妓防治法將於本會期送入立法院進行一讀審議，即於九月17日舉開「雛妓防治法」送審前公聽會。

三、立法院一讀會審議：

- 1). 九月22日於立法院第四會議室舉行「雛妓防治法」內政及邊政、法制委員會聯席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進行官員答詢及大體討論。
- 2). 當天並在立法外進行動劇「消"雛"寶劍——法到病除」表演，獲媒體大幅報導，對本法接續之逐條審查助益極大。
- 3). 九月26日進行第二次逐條審議，審查至第十一條（第一章結束）。
- 4). 十月 3日進行第三次逐條審議，審查至第十六條（第二章結束）。
- 5). 十月12日進行第四次逐條審查會，討論「雛妓防治法」第三章罰則部份。由於委員們對於嫖客的處罰意見紛歧，當天沒有任何進展。最後委員會決議召開協調會，進行第三章之協調。

- 6). 十月20日聯合相關團體於立法院舉行「雛妓加害者是否要公佈姓名、照片」座談會；會後並發表三點聲明。
- 7). 十月21日由趙永委員清進行本法第三章之協商會議。但出席委員並不踴躍，雖然協商會中有達成共識，但仍無法在第五次審查會獲部份委員認同。
- 8). 十一月 2日進行本法第五次逐條審查會，由於委員們意見仍然紛歧，故僅進行討論，不做定案。
- 9). 會後林永頌董事及沈美真律師主動與謝啟大委員聯繫，召開討論會，對於第三章有疑義部份做修正。
- 10). 十一月 3日、十一月29日兩次討論會後，謝啟大委員於十二月17日召記者會，正式向媒體公佈新版罰則。並正式向立法院院會提案。
- 11). 十二月23日由法務部召集立法委員、學者、法界實務工作者及本會、沈律師等人進行座談會，會中獲得許多寶貴意見。
- 12). 十二月28日再次召開討論會，針對刑法學者蔡墩銘教授之意見進行討論。
- 13). '95年一月 6日，謝啟大委員之修正案獲立法院院會通過，下一會期將和林志嘉委員的版本併案審查。
- 14). 本會將於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繼續討論第四、五、六章之修正，期待下一會期能順利通過一讀。

四、檢討與評估：

- 1). 訂定「雛妓防治法」特別法已獲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的共識，雖然法學界仍有部份人士反對訂定特別法，但經過多次的公聽會、座談會，媒體專論、報導-----等，反對聲浪已明顯減少。
- 2). 「雛妓防治法」目前是「有共識，但意見分歧」，尤其對於加害者的處罰部份，有許多不同的理論、看法，但針對各界意見，經過反覆討論後，做成臨時提案，由謝啟大委員正式向立法院提案。對於意見不同的委員，本會必須加強拜會、遊說及說明。
- 3). 「雛妓防治法」作為「反雛妓」運動的重要指標，已看到初步的成果。雖然此法在媒體上受到極大的注意，但真正於立法院審議時，卻遭遇許多不同意見的討論，審議進度緩慢，本會必須以更大的信心、耐心及毅力面對此法未來的發展。
- 4). 立法工作著實繁複，尤其是由民間單位所主導的法案，所面臨的困難更是繁雜。從一讀目前的狀況看來，要通過三讀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尤其是準備工作及遊說工作，還須視立法院的生態擬定不同的策略，但為使雛妓問題獲得妥善有效的解決，再多的困難也要克服。同時，結合社會各界專業力量、資源、民意，共同推動通過雛妓防治法，亦是本年度努力的重點方向。

「合作案」執行報告

一、廣告雜誌將滾石唱片出版，李麗芬主唱的「她只是個孩子」卡帶六千餘卷捐贈予本會義賣。同時捐贈絕版唱片一千張，供本會義賣。

二、「明星棒球隊 vs 記者棒球隊」表演賽義賣：

- 1). 時間：四月 4日下午1:30起
- 2). 地點：台北市立棒球場
- 3). 活動成果：義賣所得15,446元。

三、「四一〇為下一代而走」園遊會義賣：

- 1). 時間：四月10日上午10:30~17:00
- 2). 地點：國父紀念館
- 3). 活動成果：義賣所得16,564元。

四、婦女福利資源展：

- 1). 時間：四月16日~四月23日為期一週
- 2). 地點：台北火車站
- 3). 活動內容：
 - (1)、本活動是由創意細胞廣告公司所主辦，申請內政部經費補助。
 - (2)、本會協助開幕節目之安排，並展示五面全開海報看板。

五、「人間有情 花藝傳愛」人造花義賣活動：

- 1). 時間：五月24日~五月31日，為期一週。
- 2). 地點：華視文化中心
- 3). 活動內容：
 - (1)、五月24日下午2:30舉行開幕記者會及酒會。
 - (2)、與會貴賓：新聞局長暨夫人 胡志強 夫婦
前內政長夫人 吳戴美玉 女士
外交部長夫人 錢田玲玲 女士
財政部長夫人 林紀惟明 女士
外交部次長夫人 房徐蕙英 女士
 - (3)、義賣所得共計十一萬元。

六、桃園縣「反雛妓宣導晚會」及「長美巷夜訪」活動：

- 1). 和桃園縣政府合辦，由桃園縣政府補助四十萬元。
- 2). 時間：六月18日下午6:30~10:00
- 3). 地點：桃園國小、長美巷
- 4). 活動內容：

- (1)、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晚會；第二階段為夜間遊行，從桃園國小經長美巷再回到桃園國小解散。
- (2)、當天桃園市大雨滂沱，但仍有約五至六千民眾前來參與。
- (3)、當天與會貴賓計有：吳部長夫人、桃園縣長夫婦、謝啟大委員、蔡琴、洪榮宏、吳宗憲、蕭福德、阮虔芷、王渝文....等。
- (4)、活動前後桃園縣版地方新聞有大幅報導，對本會所推廣的「反雛妓」理念有極大的助益。

七、「愛心有約在八仙」義賣活動：

- 1). 時 間：七月18日上午10:30起
- 2). 地 點：八仙樂園
- 3). 活動成果：當天適逢颱風，工作人員冒雨分發文宣及義賣，得款二千餘元。

八、「巨蛋音樂會」活動：

- 1). 時 間：七月18日上午10:30起
- 2). 地 點：中山足球場
- 3). 活動成果：當天適逢颱風，工作人員冒雨分發文宣。

九、7-ELEVEN募款合作案：

- 1). 今年度主題為「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希望」，募款目標為一千萬，用於建構全省性希望網絡。
- 2). 十月29日舉行記者會，會中除說明今年活動意義外，並進行「點燃雛菊希望網絡」儀式。
- 3). 十月30日～十一月30日，在全省7-ELEVEN門市進行募款活動。
- 4). 十一月 3日為7-ELEVEN獲「國際行銷傳播卓越獎首獎」頒獎典禮，會中除介紹去年活動之成果外，並為今年度活動進行宣導。
- 5). 十一月17日邀請政府首長至7-ELEVEN逸仙店進行一日捐活動，當天與會政府首長有：現任總統府秘書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新聞局長胡志強、現任內政部長黃昆輝、現任行政院秘書長趙守博、前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張駿逸、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等人。另有數位部會首長因公無法前來，但仍捐出一日所得。
- 6). 十一月20日進行全省性一日捐活動，凡當天至7-ELEVEN門市捐款滿五百元以上者，即贈送雛菊胸花一朵，以示紀念及感謝。
- 7). 十一月27日於動物園舉行「把愛找回來——親子園遊會」。
- 8). 本次活動門市募款所得804萬；劃撥所得30萬；遊園會義賣所得33萬，共計867萬元。
- 9). 十二月21日召開徵信記者會，內政部長黃昆輝允諾內政部補足一千萬。故此募款活動達到預期目標一千萬。

十、「女性與新聞傳播研討會」

- 1). 時 間：十二月九、十日
- 2). 地 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3). 活動內容：

- (1)、主辦單位為台大新聞研究所及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本會為此研討會之協辦單位。
- (2)、執行長紀惠容於會中發表「雛妓新聞處理之探討」論文乙篇。

十一、其他合作案：

- 1). 宜達工藝公司獲美國狄思耐公司授權，出品紀念徽章，將在全省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社團義賣，每賣出一片捐款三元給本會。本會負責文宣品之設計，以少女保護觀點為出發，以可愛圖案吸引國小、國中閱讀，並從中學習「少女保護」及「性防暴教育」之觀念。
- 2). 台中YMCA韻律班演出，演出門票收入全數捐予本會。
- 3). 台北YMCA年底彌賽亞演唱會門票收入全數捐予本會。
- 4). 湘之最餐廳（一家自由點菜，任您吃到飽的連鎖湘菜館）若顧客點菜沒吃完，每道菜罰一百元，罰金捐給本會。
- 5). 群友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優遊台灣導覽手冊」全套15冊定價2,400元，每賣出一套捐贈120元給本會，活動至十二月底截止。
- 6). 中國研究文教基金會於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個月舉辦「性與生活展覽會」，會中有一特區展示雛妓問題；會場並擺設捐款箱，捐款所得捐贈給本會及杏陵文教基金會。
- 7). 葛爾登美容中心全體員工捐出一日捐給本會。
- 8). 華信銀行信用卡刷卡捐贈千分二案：企劃案正洽談中。

十二、檢討與評估：

- 1). 今年度本會的合作案明顯增加，尤其是中小型的義賣活動。而主動捐款的合作案亦較去年多，顯示本會的宣導漸受各界的注意及重視。
- 2). 今年度和7-ELEVEN的合作案，適逢省市長選舉，大部份社會資源及媒體報導的焦點皆集中在此選舉上，雖然今年度的活動規劃及週邊活動較去年豐富，但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一千萬；爾後募款活動應儘量避開全國性大型選舉。但宣導活動可利用選舉的時機，要求候選人表態、要求各政黨將雛妓列議題列為共同政見----等，要求各政黨及候選人重視雛妓問題，是宣導的極好的時機。
- 3). 本會今年首度和學術單位合辦研討會，針對特定議題深入探討，並尋求學術之支持，這也是本會往後努力的目標之一。

「社會宣導」執行報告

一、拜會工作：

- 1). 三月 2日連同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修女會、ECPAT等機構前往桃園縣政府拜會桃園縣長劉邦友，和劉縣長交換對桃園縣雛妓防治工作的作法及心得；劉縣長當場承諾各團體對雛妓防治工作的要求。
- 2). 四月22日邀請相關團體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ECPAT、天主教青友中心等機構，前往拜會警政署長盧毓鈞，盧署長當場解答各團體的問題及要求，但對於黑白道掛勾的問題，卻頗多無奈。
- 3). 十一月16日拜會聯廣公司董事長賴東明，請教「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年度活動。

二、媒體宣導：

1). 電視媒體：

- 錄製台視「跨世紀的驕傲——愛到永恒」春節特別節目。
- 錄製台視「電視法庭」節目，製作「雛妓悲歌」專輯。
- 中視「社會秘密檔案」節目採訪本會談雛妓問題。
- 中視「早安您好」晨間新聞和本會合作製作專題。
- 錄製台視「美麗人生」節目，談本會今年度工作重點。
- 同工、義工錄製「今天不談政治」節目。
- 華視「早安今天」和本會合作製作五集專題。
- 公視原住民實習記者採訪本會談「雛妓問題」。
- 中視連續劇「火中蓮」於每集片尾加進本會「反雛妓專線」電話號碼。

2). 有線電視媒體：

- 飛凡傳播為有線電視錄製「文化羅盤——溫馨接送情」關懷雛妓專輯。
- 台灣衛星電視製作「面對面」節目，探討雛妓問題。
- 厚生傳播公司「公益看版」採訪本會。
- 生龍錦鳳傳播公司來訪製作專輯。
- 錄製MCEI酒會節目。
- 福相傳播前來本會拜訪討論少女保護問題錄影帶之製作。
- 香港無線電視台前來專訪製作專輯。
- 香港傳訊電視公司前來採訪製作專輯。
- 神采飛揚傳播公司前來製作「霧夜的燈塔——關懷單元」兩集。

3). 廣播媒體：

- 台北電台「友情天地」節目至本會錄製專輯。
- 正聲電台「週日論壇」節目至本會錄製專題。
- 接受光華雜誌之廣播節目專訪。
- 接受警廣方笛小姐主持「今夜之歌」節目訪問。
- 接受大光出版社製作之「人間有愛」節目訪問。
- 接受台北電台「都市風情」節目訪問。
- 接受正聲電台「午後二點」節目訪問。

- 接受幼獅電台「笑聲滾滾」現場錄音，談如何拒絕。
- 接受警廣「溫暖人間」節目專訪。
- 接受綠色和平電台蘇治芬、漁夫節目分別專訪談雛妓問題。
- 接受漢聲電台「生活掃描」專訪，談雛妓問題。
- 漢聲電台錄製「大地長春」節目。
- 接受台北電台「台北人」專訪，談雛妓問題。
- 授受台北電台「空中晚報」專訪。
- 接受全民電台「午後的約會——翁子寒時間」專訪，談雛妓問題。
- 接受中廣新聞網「尖峰對話」節目專訪，談「加害雛妓者為何無罪？」
- 接受正聲電台「午後二點」節目專訪。
- 接受幼獅電台「張老師時間」節目專訪。
- 接受綠色和平電台晨間新聞電話採訪兩次。
- 寶島新聲電台錄製「台北早安」現場節目。
- 和平之聲電台製作專輯節目四小時，談雛妓問題。
- 接受中廣「生活廣場」節目專訪。
- 授受中廣「三五晨星今夜你我」節目專訪。
- 接受朝代電台「校園風雲」電話專訪。
- 接受伊甸基金會「愛心園地」節目專訪。
- 綠色和平電台「空中補給站」連續一週和本會合作製作雛妓問題專題報導。

4). 平面媒體專題報導：

- 遠見雜誌採訪本會社工員，談兒童性虐待。
- 輔大校刊社前來採訪製作專題。
- 光華雜誌三月號刊登雛妓專題，製作期間曾深入採訪本會。
- 精緻生活雜誌前來本會專訪。
- 讀者文摘刊登「亞洲雛妓黑幕」專題。
- 宇宙光雜誌五月份製作雛妓專題。
- 香港明報、壹週刊前來本專訪，製作專題。
- 黑白新聞週刊前來本會專訪，製作專題。
- 龍巖建設刊物前來本會專訪，製作專題。
- 大眾週刊專訪，製作專題。
- 「關懷雜誌」前來本會專訪，製作專題。
- 立報記者李瑩芝來訪製作專題。
- 翡翠雜誌記者前來採訪，製作專題。
- 獨步天下雜誌社前來採訪，製作專題。
- 普普雜誌前刺
- 「美麗佳人」雜誌和本會合作，製作專題報導。

4). 平面公益廣告：

- 廣告雜誌三月號刊登「櫥窗篇」公益廣告。
- 廣告雜誌四月號刊登「櫥窗篇」公益廣告。
- People雜誌八月號刊登平面廣告。
- 廣告雜誌九月號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空中英語教室十月號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大家說英語十一月號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讀者文摘十月號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省商月刊刊登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龍潭國際青商會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 漢記建設公司刊物刊登平面公益廣告。

5). 專論宣導：

- 中國時報「制定雛妓防治法杜絕雛妓問題」
- 自立晚報晚安台灣「假如官方說法像國王的新衣」。
- 聯合報民意論壇「加害雛妓的人為何無罪？」

三、專講宣導：

- 1/15 基隆教會青少契、社青團契專講。
- 1/25 中山長老教會婦女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3/5 板橋新光教會青少年團契專講。
- 3/31 文化大學長青團契專講「大學生的社會參與」。
- 4/2 花園新城教會少契專講「關懷不幸少女」。
- 4-5月 共四次在世新團契專講宣導反雛妓理念及分享本會事工。
- 4/6 桃園縣政府針對十歲至十五歲之原住民少女舉辦陽光百合少女營本會專講「如何預防溫柔陷阱」。
- 4/8 石門國中青少年成長營專講「如何預防陷阱」、「兩性關係」。
- 4/11 景美女中慈幼社專講「雛妓問題之介紹」。
- 4/11 永和永平國中週會專講「雛妓防治」。
- 4/12 展望會早餐會分享本會事工。
- 4/16 婦工會義工訓練營專講「公益團體 VS 社會資源」並介紹本會事工。
- 4/17 台中文化學院社工系專講。
- 4/23 高雄縣少年保護網絡建立研討會專講「公益團體VS社會資源」。
- 4/30 台中YMCA幹部訓練專講「公益團體之定位」並介紹本會事工。
- 5/15 新店美之城教會分享報告勵馨事工。
- 5/20 前往台中YMCA專講。
- 5/23、26 輔大婦女大學專講「不幸少女輔導」及「雛妓問題面面觀」。
- 5/28 為「三一神學院」六位學生介紹本會事工。
- 5/29 東吳大學講道。
- 6/2 台師團契專講。
- 6/3 世新團契專講「不幸少女之輔導」。
- 6/5 天母堂教會社青團契專講，介紹本會事工。
- 6/10 至復興山莊講：「如何預防雛妓的產生」。
- 6/15 至龍潭鄉陵雲國中專講，談少女保護。
- 6/18、19 前往基隆山地行政課舉辦之「反雛妓一親職計育宣導」專講。
- 6/29、30 至全國大專福音營專講，談大學生的社會關懷並分享本會事工。
- 7/7 至「適言社」介紹本會事工。
- 7/16 為台中生命線義工介紹本會事工。
- 7/24 至靈糧堂少年團契專講。
- 8/1 至宜蘭蘭友社談雛妓問題並介紹本會事工。
- 9/4 台中YMCA婦女韻律班專講。
- 9/8 天恩出版社主理晨更專講。
- 10/13 林森南路禮拜堂專講。

- 10/19 前往東門扶輪社演講。
- 10/20 二度前往美僑俱樂部報告本會事工。
- 11/4 前往基隆市專講「雛妓問題」。
- 11/5 前往台北縣專講「雛妓問題」。
- 11/5 前往松山工農夜間部專講。
- 11/6 前往桃園縣龜山、新屋專講「雛妓問題」。
- 11/6 前往亞洲基督徒婦女協會(ACWC)報告本會事工。
- 11/8 前往文化兒福系專講。
- 11/12~14 前往台中縣、市、彰化縣專講「雛妓問題」。
- 11/20 前往和平教會差傳小組分享本會事工。
- 11/27 前往花蓮、台東專講「雛妓問題」。

四、自製節目：

- 1). 「寶島新聲」電台給予本會時段自製節目：
 - (1)、自三月廿四日起，每週四下午四時至五時給予本會免費時段，供本會自製節目。
 - (2)、節目已進行三季，口碑不錯，已建立聽眾群，對本會理念推展有極大的助力。但因近來該電台遭取締，節目已暫停。
- 2). 目前正接洽「淡水河電台」之時段，以及和相關團體共同接洽「和平之聲」時段，以爭取更多理念宣導空間。

五、藝術宣導：「失色的青春——文化晚會」

- 1). 時間：十一月24日下午7:30~10:00
- 2). 地點：社教館
- 3). 活動內容：
 - (1)、這是國內首度結合數個藝團體，透過短片、戲劇、舞蹈、音樂等多元的表演型式，傳達對不幸少女問題之關懷與反省。
 - (2)、節目內容：
 - ①、陳明章擔任音樂總監，創作「伊是咱的寶貝」主題曲及其他配樂共七首。
 - ②、黑白屋電影工作室由簡偉斯執導「小珍和她們」短片。
 - ③、臨界點劇象錄劇團演出「沉默之歌」舞台劇。
 - ④、原舞者演出鄒族歌舞。
 - ⑤、綠光劇團演出「蜘蛛網」舞台劇。
 - ⑥、流浪舞者工作群演出「望伊大擺」舞蹈。
 - ⑦、東湖國小合唱團演唱「伊是咱的寶貝」。
 - (3)、活動當天新聞局局長胡志強、行政院政委員張京育應邀與會。
 - (4)、今年度將以此晚會之演出為藍本，作全省性的巡迴演出。

六、活動宣導：

- 1). 「伊是咱的寶貝——雛菊受難週」活動：
 - (1)、「聽聽我們的心聲」兒童公聽會：
 - ①、於11月19日（週六）假懷恩堂舉行。

- ②、為配合國際兒童人權日之到來，和ECPAT合辦此活動。
- ③、會中邀請弱勢兒童如受性創傷的孩子、不幸少女、貧困兒、受虐兒、燙傷兒、混血兒等，說出他們的心聲與期待。
- ④、由於不幸少女不能現身說法，特於會中首次發表「小珍和她們的故事」記錄短片，頗獲與會者及媒體記者好評。

(2)、「雛菊受難紀念禮拜」：

- ①、於11月20日（週日）上午假濟南教會舉行。
- ②、由翁修恭牧師主持，林永頌董事主理。
- ③、會中前台北市長黃大洲亦前來致意，並表示將捐款五萬元做為本會雛妓防治工作之用。
- ④、會中由本會同工及義工獻唱「伊是咱的寶貝」。

(3)、「敲響雛菊希望之鐘」紀念儀式：

- ①、於11月20日（週日）禮拜後假濟南教會前廣場舉行。
- ②、由翁修恭牧師主持，林永頌董事主理。
- ③、會中連院長以書面表達對兒童人權的關注及對雛妓問題的關切。立法委員林志嘉、顏錦福，研考會主委孫得雄亦與會致辭。
- ④、儀式由本會同工及義工獻唱「伊是咱的寶貝」及朗誦為不幸少女所作的新詩，同時敲響十二聲鐘響並為不幸少女默禱。

(4)、「兒童化妝遊行」：

- ①、於11月20日（週日）下午1:30於大安公園舉行
- ②、由本會與ECPAT 聯合舉辦。
- ③、會中由兒童化妝繞行大安公園一週，並由本會工作人員演出行動劇。

(5)、「失色的青春」文化晚會：見藝術宣導項。

(6)、「給雛菊新希望」親子園遊會：

- ①、於11月27日（週日）假動物園舉行。
- ②、上午10:30~11:00為揭幕式，社會司長白秀雄、立法委員林志嘉、社會局六科科長蔡明珏與會，本會執行長紀惠容主持。
- ③、11:00~12:00由綠光劇團、流浪舞者工作群、東湖國小合唱團共同作戶外演出，由綠色和平電台名主持人于美人主持。
- ④、14:00~16:00舉行演唱會，由曹蘭主持，數位知名演藝人士與會。
- ⑤、當天義賣所得共計334,692元。

2)、「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運動：

- (1)、十一月十八日召開「勵馨年度主題 暨 應酬文化與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服務意見調查報告」記者會，會中邀請中研院翟海源教授針對本會委託紅木公司所作的「應酬文化與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服務意見調查報告」做深入的剖析，以作為本會推動運動之學術依據。
- (2)、記者會中亦發表本會委託東方廣告公司所作的電視公益廣告。該公益廣告於11/19~11/25於三台播放。
- (3)、近期由新聞局發函給三家視台於公益時段播出此公益廣告。同時，大

量拷貝給有線電視台播放。

(4)、明年度將以「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運動做為本會理念推動重點。

七、檢討與評估：

- 1). 八十三年度媒體宣導仍占極大比例，且較偏向深入採訪、報導，對本會所欲推動的「反雛妓」理念推動及「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宣導教育有正面的效應。
- 2). 八十三年度本會成功地結合藝術團體從事社會宣導工作，但因場次及時間的限制，僅演出一場，且賣座不甚理想，殊為可惜。因此今年度，本會將再度該藝術團體作全省性巡迴演出，做全省性大型宣導。
- 3). 今年年度主題「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於十一月方提出，且媒體焦點也集中在省市長選舉，故媒體效應並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但因觀念的宣導原本就是長期的工作，今年度將以電視、平面公益廣告；週詳的媒體計劃及經營；配合「雛菊希望網絡」做全省性的教育宣導----等工作，將此觀念做深入的傳佈，期待縮小市場的需求量，並達成觀念改造、社會風氣改變及社會變遷的最終目的。

年報B:83REP-3.TXT

「義工組織」執行報告

一、前言：今年度義工之組織動員仍較偏重於「反雛妓」大眾宣導活動的支援，對於本會在相關「反雛妓運動」議題的推展上有相當大的助益如，如「雛妓防治法」行動劇的演出，「雛菊受難週」活動的獻唱及支援..等等。而在培訓工作上，並未如原先所預期，有較完備的培訓計劃進行義工人力資源的開發。明年度，將朝加強義工之組訓工作著手，並重新擬定本會義工之需求及招募計劃，以強化義工組織功能的發揮。

二、執行情況：

1). 義工動員

- 2/5 前往台視錄製「跨世紀的驕傲 -- 愛到永恆」春節特別節目，共計動員義工20人參加。
- 4/4 前往市立棒球場參加「溫暖滿人間 與愛有約 -- 棒球義演賽」義賣活動，共計動員義工20人參加。
- 4/10 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為下一代而走 -- 教育改革大遊行」活動，並於現場義賣及演出行動劇，共計動員義工 25人參加。
- 4/16 前往台北火車站參加「家庭有情 社會有愛 -- 婦女福利資源展」開幕式，共計動員義工15人參加。
- 4/18 前往國家戲劇廳觀賞「原舞者」義演，共計動員義工20人。
- 4/25 前往廣告雜誌領取贈予之滾石唱片，共計動員義工3人參與。
- 5/8 於遠東百貨前舉行「母親節 -- 關懷性創傷少女」鮮花義賣活動，共計動員義工10人參加。
- 5/24 於華視文化中心展覽室舉行「社會有情 花藝傳愛」人造花義賣展覽，共計動員義工15人參加。
- 6/9 前往欣欣戲院參加「活著」首映會，共計動員義工5人參加。
- 6/11 前往台視錄製「今天不談政治」節目，共計動員義工3人前往參加。
- 6/18 於桃園國小舉行「反雛妓宣導晚會」活動，共計動員義工5人參加。
- 7/10 前往中山足球場參加「音樂巨蛋」義賣活動，共計動員義工5人參加。
- 7/10 前往八仙樂園參加「愛心有約在八仙」義賣活動，共計動員義工18人參加。
- 9/22 「雛妓防治法」於立法院進行一讀，共計動員義工10人前往場外演出行動劇。
- 11/20 於濟南教會舉行「雛菊受難紀念禮拜」及「敲響雛菊希望之鐘」儀式，共計動員義工21人前往獻唱。
- 11/24 於社教館舉行「失色的青春」文化晚會，共計動員義工11人參與。
- 11/27 於木柵動物園舉行「把愛找回來 -- 親子園遊會」，共計動員義工20人參與。
- 12/8~9 本會協辦台大新研所舉辦之「女性新聞與傳播研討會」，共計動員義工8人前往參與。
- 每週固定至基金會服務之行政義工，今年度共計有45位。

2). 義工組訓

- 2/19 於本會舉行第一次義工剪報小組讀書討論會。

- 3/26 於本會舉行第二次義工剪報小組讀書討論會。
- 3/29 於夕止柯子林舉行「義工聯誼會」，共計26人參加。
- 10/15~16 於烏來迷你谷舉行「義工成長營」，共計35人參加，並選出義工團團長、副團長及總幹事。
- 義工基本資料已作初步之建檔，但尚未完成。

3). 義工老師

- 美籍義工老師Bette，自82年12月起至83年5月止，前來本會擔任英文會話老師，以增進本會工作人員之英文能力。
- 美籍義工老師黃莉娜，自82年12月起至83年6月止，前來本會擔任英文閱讀老師，以提昇本會工作人員英文能力。
- 義工劉曉秋先生進行「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英文翻譯，以供本會出版。
- 英籍義工老師Teresa，自83年9月起擔任中途之家女孩舞蹈治療老師。
- 義工洪如珍老師，自83年8月起擔任中途之家女孩人造花藝品老師。
- 義工黃裕發先生，自83年10月起擔任本會電腦老師，以增進本會工作人員電腦知識。

4). 後援會：自83年5月起至12月止，共增加後援會會員320人。

三、檢討與評估：整體而言，今年度義工的組織動員及培訓有幾點特色：

- 1). 從歷次活動動員的人數來看，平均每次活動約可動員10~20人，此與動員方式有關。以往活動支援義工的動員，皆採本會義工負責人自行打電話或發函一一通知之方式，故動員人數有限。建議將來可朝校園服務性社團開發團體性義工，以配合未來本會大型宣導活動。另外，應加強義工組織網絡的建立，最好能由專人負責或義工團自行組成，如此在動員上較能發揮效率。
- 2). 行政義工的開發，基於本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增加，已足夠負擔大部份行政工作，故並未積極進行。但仍有不定期的大量行政事務待支援，如雜誌的寄發 ...，故目前仍有少數固定之行政義工參與基金會的服務。建議重新評估及擬定固定義工的人力資源需求與開發，並確切落實義工服務規則制度的執行，以達分擔會務之功效。
- 3). 在組織訓練工作的推展上，今年度原訂舉辦二次「雛妓問題」研討之義工訓練課程、二次不定期聯誼活動及推動「雛妓問題」剪報與讀書研討小組。其中，「雛妓問題」剪報與讀書研討小組僅只舉行二次，便因成員人事變動而告結束。另在三月曾舉辦過「義工聯誼會」，十月舉辦過「義工成長營」，以促進義工與本會同工之交誼及凝聚對本會服務理念之認同，皆獲參與義工之肯定。但由於參加人數有限，且選出之義工團幹部也未能發揮實際作用，故成效有待加強。而針對義工的訓練課程，因宣導活動頻繁並未舉辦。
整體而言，今年的義工培訓工作尚未完全上軌道，因此如何配合本會各部門之需要，落實義工的培訓，以強化義工組織功能發揮，將是未來工作之重點。
- 4). 今年度外籍義工與具有特殊才藝專長的義工參與，對於本會工作人員在職能力的提昇，及女孩們藝能的學習上，皆有極大的幫助。未來將可加強此類具特殊專才之義工的人力資源開發。

「出版計劃」執行計劃

- 一、前言：計劃出版本會專書，是為將本會自創會以來，所致力推展的服務理念、研究發現、問題概況、實踐心得及女孩心聲...等，作一完整而確切地記錄整理與呈現，並進行英文之翻譯，以作為國際社會對台灣「雛妓問題」探討及國人瞭解或從事「雛妓防治」工作上重要之參考。

二、執行情況：

- 1). 擬於本年度進行「給她一片成長的土地」及「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二書之英文翻譯，並委由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代為找尋外國相關出版社出書。目前已完成二書之二校稿，尚未付印。
- 2). 預定出版「反雛妓運動誌事與省思」一書，並委託相關出版社出版，但並未如期進行。
- 3). 「女孩心情故事」已洽談、估價中，但仍無進展。

三、評估與建議：

年度之出版計劃，除了「給她一片成長的土地」及「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二書之英文版進行至二校工作外，可說毫無展獲。此與缺乏專人負責協助計劃之推動及監督有關。建議明年度應找一專人負責，重新擬定專書出版計劃，明訂時間表，以解決計劃延宕之問題。

「研究發展」執行報告

- 一、前言：本會的研究發展工作，由於今年度「雛妓防治中心」的成立，對於促進未來學術界在「雛妓防治」議題上的探討，可說跨出了一大步。而本會今年度為配合「反雛妓運動」宣導主題--「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運動，所從事的二項研究調查，也為未來理論與實務工作的相互檢證，立下良好的模式基礎。且研究結果的發表，有助於引起社會大眾對問題之關注及認知。未來應可多朝此方向進行研究發展工作的推展。

二、執行情況：

- 1)．「雛妓防治研究中心」今年度共補助二份研究論文，一份為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生江寶月所作「原住民婦女從娼現象分析 -- 以泰雅族為例」，惜研究者因大腸癌病逝，無法完成此份研究。另一份為東吳大學社工研究所研究生傅世賢所作「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 -- 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為例」，目前研究者已完成此份論文。
- 2)．本會今年度委託研究生及紅木民意調查中心進行二份研究調查，以作為「拒絕危害小女生的應酬」運動參考。一份為針對全省國中畢業未升學及輟學之學生進行「國中未在學女生生活狀況調查」，以探討「小女生的出路在哪裡」。目前此研究已完成第一階段資料之分析。
另一份為針對日益嚴重的「公關公主」現象而進行之「應酬文化與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服務意見調查」。本研究已完成並於11/18日假內政部舉行研究結果發表記者會。
- 3)．目前蒐集之「雛妓防治問題」相關文獻資料，計有中英文論文期刊手冊282本，書籍42本，剪報10本。

三、評估與建議：

- 1)．今年度的研究發展工作，以相關論文、研究調查的補助為主。除了鼓勵學術界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外，針對本會觀念宣導而進行的二項調查，是繼本會發表「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一文後，另一個掌握「雛妓問題」發展狀況以尋求因應之道，即理論與實務工作經驗相結合的起點。
- 2)．整體而言，本會的研究發展計畫與方向，並未有全盤性的評估考量與執行，如研究計劃的補助方向、研究文獻資料之應用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建議未來應針對本會之需求，重新擬定研究發展工作方向。

關懷輔導中心報告

- 一、「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年度報告
- 二、「愛琪宿舍」報告
- 三、「高危險群AIDS衛教與篩檢」計劃報告
- 四、「青少年性教育宣導與HIV帶原之篩檢」執行成果報告
- 五、「對婦職所觀察輔導少女之關懷輔導」執行報告

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年度報告

一、緣起：

本會關懷雛妓問題，自民國七十七年設立中途之家收容輔導這群不幸少女，其後又陸續接受了亂倫和成年從娼個案之轉介，她們都因長期被利用來達成他人之性滿足而身心受創累累，且這類個案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由於有些個案並不一定住進中途之家接受安置輔導，為擴大服務方式，乃另成立關懷輔導中心。

八十三年底7-ELEVEN「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為本會募款，於八十三年五月籌備完成，定名為「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

二、計劃與執行：

1). 服務內容

(1)、從娼、亂倫問題，不住進中途之家個案之關懷輔導

①、自五月份中心正式成立以來，共接獲亂倫案件38件，43人，其中個案本人求助者有17人。非危機狀態者，予以心理輔導，尚有受害情形者，協助案主報案或聯繫社會局社工員主動訪視。

案主年齡：12歲以下 5人(12%)
12~15歲 12人(28%)*
16~18歲 13人(30%)*
19~25歲 7人(16%)
25歲以上 6人(14%)

43人

案主教育程度：幼稚園 3人(7%)
國小 3人(7%)
國中 15人(35%)*
高中職 12人(28%)*
專科以上 2人(5%)
不詳 8人(19%)

43人

註：* 號為比例最高及次高者

②、從娼案，有4名被迫賣淫個案求助，積極協助案主取得身份證等案主擺脫控制之必要資源。另有許多成年從娼案，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持。

(2)、雛妓、性虐待問題之諮詢輔導

①、亂倫通報案中，38件中，求助者與案主關係：本人 17件(45%)*
提供協助方式：諮詢 18件(47%) 師生 8件(21%)*
心理輔導 15件(39%) 母女 4件(11%)
社工處遇 5件(13%) 親友 6件(16%)
機構 3件(8%)

38件

38件

②、檢舉容留雛妓及家人請求協助救援的電話，亦不在少數，其中二件檢舉案，本會曾去函給警務處，其餘皆轉介婦女救援基金會。

(3)、離開本會中途之家個案之追蹤輔導

自77年~83年離園個案共124人(不包含婚姻暴力婦女及小孩)

83年度與本會曾直接聯繫者共52人(佔離園案42%)

— 14人返家

12人結婚(1人後離婚)

13人在外獨立租屋

6人住其他機構

7人同居(2人已生產)

2人死亡(溺斃及誤食農藥)

(4)、性交易工作者AIDS高危險群之衛教宣導及篩檢服務

①、自82年11月~83年6月進行惠櫻計劃，共篩檢917人次，本計劃向衛生署申請專案補助，獲補助615,406元。(執行成果另見執行報告，附件一)。

②、自83年8月起，向衛生署申請「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及HIV帶原篩檢計劃」，獲補助230,000元，(執行成果另見執行報告)。

2). 服務項目

(1)、電話諮詢輔導：服務情形，統計如下

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共計
通數	82	66	56	50	34	49	36	62	435

①、求助者性別

女 348 (80%)

男 87 (20%)

②問題分類：

追蹤輔導 213 (49.0%)*

亂倫問題 65 (15.0%)*

其他性虐待 20 (4.6%)

雛妓之求助或檢舉 31 (7.1%)

從娼問題 11 (2.5%)

青少年、婦女AIDS諮詢 5 (1.1%)

性問題諮詢 23 (5.3%)

其他 67 (15.4%)

③案主年齡：

12歲以下 10 (2.8%)

12~15歲 58 (16.4%)

16~18歲 117 (33.1%)*

19~25歲 138 (39.1%)*

26歲以上 31 (8.6%)

⑤個案來源：

離園個案 193 (44.4%)*

連續個案 72 (16.6%)

機構告知 25 (5.7%)

朋友告知 11 (2.5%)

媒體 108 (24.8%)*

文宣品 16 (3.7%)

其他 10 (2.3%)

④案主教育程度：

未就學 35 (9.9%)

國小 18 (5.1%)

國中 193 (54.5%)*

高中職 87 (24.6%)*

專科 20 (5.6%)

大學 1 (0.3%)

註：*號為比例最高及次高者

- (2)、函件：除以電話或訪視關懷案主以外，亦主動或回函給案主（未統計）
如在案主生日、結婚、生產、聖誕節（新年）或其他案主有特別
情況時寄關懷卡片、信函或書籍。
83年聖誕節寄離園個案賀卡共56人
少年隊或婦職所學員32人

(3)、面談或訪視：

- ①、經由輔導專線而約定面談者，尚為少數，主要是離園個案來訪或WR訪視。
- ②、五月起輔導中途之家在案離園個案 1人，每月會談至少二次，並保持聯繫。
- ③、九月起承接北市社會局少年獨立生活方案1人，每月會談至少一次，並保持聯繫。
- ④、九月起兼任愛琪宿舍個案之輔導，目前有個案 3人，隨時關心個案問題。
- ⑤、十一月起與婦職所短期觀察學員會談，至今已會談27人（35人次）

(4)、生活扶助：

- ①、本年度離園個案申請學雜費全額補助者有2人（三學期），皆就讀私立高中。
- ②、協助個案就醫共 5人，皆為性病、婦科疾病。
- ③、設立急難救助金，提供遭遇困厄個案申請，本年度 1人申請（4,000元）。
- ④、個案結婚或生產之禮金或賀禮，本年度 4名個結婚， 4名生產
註：董事會已通過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助學金、獎學金申請辦法。

(5)、教育宣導：

- ①、與清大陳若璋教授合作「社區性傷害預防宣導教育」方案，本會共七名工作人員接受一天訓練及一天教學觀摩，並至4所國中小學進行2小時宣導教育。
- ②、九月起每週一次至婦職所進行團體課程，已進行12次課程，共計125人次（內容詳見附件三）。
- ③、八月起每月一次至北市少年隊進行性教育及AIDS宣導，已進行 9次，共計人次。
- ④、不定期受邀至各學校或各團體專講，宣導少女保護觀念及工作。

3). 人力資源

- (1)、工作人員：設置主任一人，兼任心理輔導員自五月～八月共值班279小時。
社工員7/22及10/1各一人上任。
高危險群AIDS宣導及篩檢計劃，二月～五月由一位社工員及內地會宣教師進行，至法院為假日輔導少年之篩檢工作，則另找計時工作員協助進行。
- (2)、諮詢委員：召集人梁望惠及王怡靜醫師參與籌備及隨時提供諮詢及督導，
7/9、8/6、12/30洪文惠、林信男、陳若璋三位諮詢委員帶領個案研討會。
6/18、11/19陳若璋、丘彥南二位諮詢委員前來供同工諮詢。
林永頌、沈美真律師提供接案時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伊慶春委員則提供行政資源。
- (3)、義工：本中心五月～八月尚有晚上值班接案時，由東吳社工系12位同學輪流支援人力，本會則每二週舉辦義工讀書會及電影欣賞討論會，帶領義工認識雛妓、性虐待問題，共進行五次。
- (4)、實習生：暑期二位實習生，協助惠櫻計劃問卷資料輸入，及支援專線接案。

4). 服務時間

五月份中心成立時，原預定由下午1:30～4:30及晚上5:30～8:30二個時段接案，但因晚上電話較少及人力支援不足，因此自九月份起服務時間改為上午9:00～下午5:30。

5). 場地、設施

- (1)、電話專線：申請二線輔導專線(自動跳號)，並配備答錄及電話錄音功能，電話錄音之TAPE可供日後工作員接案檢討或在職訓練、個案研討使用。
- (2)、晤談室二間：目前為止，面談尚少，使用機率低。
- (3)、團體輔導室(即會議室)：由於會議室使用機會高，且常堆放雜物，難以變通使用。
- (4)、檔案櫃：離國個案檔案資料，已依姓氏筆劃及長、短期個案分色二原則整理完成，表格亦分檔案夾放置妥當。
- (5)、電腦建檔：個案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尚未進行；已灌入SAS及SPSS兩大電腦統計軟體系統，進行問卷資料分析及專線接案情形統計分析。

6). 工作進度

- (1)、籌備期：二月～四月分別與諮詢委員及企展部同工召開籌備會議三次；與廣告公司討論關懷輔導中心名稱、LOGO及簡介製作共六次。
三月起兼職心理輔導員一人加入籌備工作，討論工作流論及設計表格等。四月中旬辦公室搬遷，下旬完作空間、設施之佈置。

(2)、宣傳期：五月六日召開成立記者會，邀集貴賓剪綵，積極爭取各傳播媒體宣傳（包括各大報、多家雜誌社、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寄發本中心簡介、文宣至全省各級學校輔導室及相關輔導中心或社福機構，共約一千份。

六月份7-ELEVEN委託太笈廣告公司為本會另行設計一份簡介及二式平面廣告「她們創傷看不見」、「你的創傷我們知道」，本會亦爭取多家雜誌社刊登公益廣告。

(3)、工作期：五月起正式接案，除藉助媒體宣傳本中心輔導專線外，並積極開發個案來源及其他事工，如分別與婦援會及陳若璋老師合作兒童身體安全宣導、及青少年性防暴教育宣導，又自八月起承接社會局六科委託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及少年隊留隊輔導少年之性教育宣導，九月起承接愛琪宿舍輔導工作，並開始至婦職所進行團體課程及個別會談。

* 註：經由主管機關建議本中心向社會局申請備案，八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本中心組織章程後，備妥相關文件已於8/27行文向社會局備案。

(4)、年中檢討：九月再度召開記者會，公佈5~8月份接案成果統計，並宣佈服務時間更動。

七、評估與檢討：

1). 服務對象：

(1)、本會宗旨在難妓保護及防治工作，已具有其代表性，因此有關難妓問題之救助或防治，自是不遺餘力。而在性虐待問題之輔導諮詢，成立幾個月來，與其他相關機構相較下評估，亦有相當成效，說明如下：

①、北市兒保專線：83年1月~9月 45件性虐待

②、全省家扶中心：79年 34件性虐待諮詢

37件性虐待處置

80年 33件性虐待諮詢

27件性虐待處置

81年 63件性虐待諮詢

62件性虐待處置

本中心5月~12月(8個月)

性虐待： 38件

44人

P.S 僅為參考比較，本中心對象年齡較廣，但兒保及家扶為各中心加總。

又據陳若璋老師，收集各相關機構有關性虐待案之求助通報者統計結果，個案本人求助只佔8.9%，這與本中心個案主動聯繫佔67%（亂倫案則佔45%）相較下，顯然本中心偏高許多，這與本中心定位清楚，且不限案主年齡，是主要關係，案主能意識自己問題，且願意主動談自己問題，這在輔導關係中，是極為較有利的，本中心未來在這點的發揮上，可再加強。

- (2)、離園個案追蹤輔導：本年度曾直接聯繫個案佔總離園案42%，此數字只能做為量化參考，由於勵馨園收容個案，偶會有翹家、遭強暴或其他非主要收容類型，這些個案是否亦列為必要追蹤案，在未來，有區隔開之必要。

又自下半年，北市社會局積極推動不幸少女個案管理中心成立，需民間機構配合個案之追蹤輔導，故本中心除了原來本會離園案，亦可能承接其他不幸少女之追蹤輔導工作，在個案量只增不減的情形下，有必要區分個案案型及依穩定程度予以不同關懷處遇，以提高個案服務之切合性。

- (3)、性交易工作者之愛滋病防治工作：上半年之高危險群AIDS衛教及篩檢計劃，雖未能順利與原主要對象 -- 私娼較多接觸，但在保護管束少年部份，卻進行順利，少年們有不少願與工作人員坦誠自己經驗並提出困惑，而由此間，本會發現現今青少年初次經驗不但早且性伴侶複雜者亦不在少數，故而後半年將對象轉至少年隊及婦職所進行之團體課程，學員反應良好，在未來應可持續在青少年之性教育及AIDS宣導工作上，如利用各法院假日輔導時間進行宣導。

2). 服務項目與人力配置：

- (1)、心理輔導：原本中心主要人力為心理輔導員，因性虐待案件求助可能性本就較低，故而接案情形不穩定，而心輔員為兼職，在其他事工上難以發揮最大人力效果，故在七月後，改為設置全職社工員，並轉往教育宣導方向發展。

- (2)、社工處遇：本中心接到的個案中，有些需社會局(科)協助行政資源，但各地方社會局(科)能度不一，尤其對於不需或不願接受安置輔導之個案，更是難以提供協助，相對本會需介入程度更多。

- (3)、教育宣導：在心理輔導之人力尚不充足下，且在發展之初，本中心在性虐待輔導尚未建立起公信力，故先將本中心發展策略先放在主動性且成效易顯著可見之教育宣導，目前固定在少年隊或婦職所進行之團體課程宣導，有不少少女在出所後，會主動與本中心保持聯絡，足見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親和力，未來工作人員們將在此良好關係下，提供少女們更實質之幫助。

- (4)、本中心立未滿一年，事工發展方向未定，在八月前人事未穩定下，難以推展事工，而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亦難以安排，本會發展迅速，在工作員之養成訓練，實需要加強，才不致因人事變動，影響或耽誤事工進行。

3). 場地、設施：

(1)、若以陌生個案觀點，看本中心的空間設施，感覺示夠有安全感，因個案要進晤談室之前，需經過許多人目光，易引起個案壓力。而在電話輔導方面，應未有專門之電話輔導室，故工作人員在需全心在案主電話中時，週遭干擾情形，仍難以避免，在現階段本中心尚以教育宣導及離園個案追蹤方面來說，此情形尚可接受，但未來若朝專業心理輔導方向發展，則此情形應改善。

(2)、個案檔案資料管理：目前本會個案資料管理尚未系統化，在本會個案量日益增多的情形下，電腦建檔工作應儘速進行，但由於本會工作人員大多只會操作、KEY IN，故應選擇何種程式軟體，可符合本會需求，無從進行，建議本會在愈發依賴電腦之情形下，應聘有全職或兼職電腦設計師，以滿足本會電腦資訊管理需求。

4). 工作進度：

(1)、在企展部同工協助下，籌備期與宣傳期工作進期，如預期進度順利進行，從個案來源看，除本會離園個案與本會之聯繫最高外，其次即為媒體宣傳發揮之功效最大。

(2)、在工作期，主要受人事變動，造成主任負擔行政事務更加繁重，在個案服務部份，未能專心一致發展，期勉在未來，人事漸趨穩定、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更成熟後，能為個案提供更好之服務。

四、未來發展計劃

1)、由於服務對象群是受到長期性創傷之女性，這是較不易接觸之個案群，因此要想打破受創女性的沈默態度，需要一段時期之宣導及建立專業信心。另鑑於社會大眾對亂倫及兒童性虐待等觀念仍很陌生或覺只是少數案例，為改變這樣錯誤的認知，本中心將加強教育宣導之功能。

2)、為加強不幸少女後續追蹤服務及預防工作，本會除離園案之追蹤外，至婦職所與短期個案建立關係，以擴大追蹤輔導對象，亦為持續工作之重點。另計劃至可能之高危險群進行教育宣導，如高中職之美容、美髮、觀光科，以防少女在誘惑環境中把持不住，誤蹈色情陷阱。

3)、有鑑於國內目前並未有針對亂倫或從娼女性（特別是成年從娼）等問題做研究主題，因此本中心擬於服務個案時，有系統的搜集個案資料，供研究資料使用，希望藉著研究的結果，能增加對性虐待問題的了解。

4)、對兒童期遭遇性創傷的女性，參考國外的經驗，除了個別諮商外，團體治療或支持性團體，對個案有很大療效。而從本中心案主主動接觸之比率相當高，且案主對問題有意識自覺的趨勢來看，本中心或可能鼓勵這些案主出現，組成支持性治療團體。

「愛琪宿舍」報告

一、緣起：

本會自77年成立中途之家，陪伴無數不幸少女成長，每個少女接受輔導的時間或長或短，最長約二年多餘，在這段期間，隨著少女們的成長與改變，我們輔導的方式也需隨其調整。

之前，我們已有短期緊急庇護中心，提供任何有緊急需要或尚未確定下一步如何跨出之少女或婦女一個安置處所，另也有長期之家，輔導白天已就學、就業穩定之少女一個溫暖的家。然而經過一、二年的輔導，年齡渡過十六、七歲後，少女們此時往往想要更大的自主空間，當少女們在依賴與獨立間猶豫擺盪時，可能在未完全準備好獨立的衝動下，搬離中途之家，其後現實社會中的誘惑或其適應不良的問題，使得少女的成長倒退；另也可能少女雖未離開，卻常挑戰中途之家規範，反而影響新住進少女的適應，在這樣的觀察瞭解之下，又鑑於長期之家收容人數長期飽荷，無法再接納新案，因此產生籌備第三階段的中途之家需求。利用82年底與7-ELEVEN合作為「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募款所得，順利在今年九月份，第三階段中途之家「愛琪宿舍」開始接納女孩住進。

二、愛琪宿舍籌備記要

- 1). 七月覓妥愛琪宿舍地點，由林永頌律師代表本會與房東簽約。
- 2). 七月~八月陸續搬進傢俱
- 3). 8/17董事會安置輔導小組之董事與本會主管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愛琪宿舍運作模式。議決如下：
 - (1)、財務獨立
 - (2)、實驗性試辦一年
 - (3)、為精簡人事，試辦期間由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兼任管理宿舍之運作。
 - (4)、宿舍之工作及管理規則詳見以下第三點說明。
- 4). 8/22舍監陳秀金（洪媽媽）上任，試用二個月，於8/17安置輔導組董事面試先協助採購及擺設傢俱，認識女孩及本會事工。
- 5). 8/25董事會修正並通過愛琪宿舍運作模式、管理規則及人事。
- 6). 九月上旬在本會全體同工之協助下，愛琪宿舍佈置完成。
- 7). 9/15~9/16與長期之家預備住進之三名少女面談，做住進之準備。
- 8). 9/19三名少女搬進愛琪宿舍。

三、愛琪宿舍運作規則

- 1). 對象：除舍監房間外，另有三房最多可容納九人
 - (1)、由中途之家評估合適轉介之女孩，優先住進
 - (2)、其他由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評估合適之保護個案
 - (3)、對不幸少女問題瞭解並有負擔之基督徒姊妹（必要時協助舍監）
（社青姊妹不可超過名額三分之一，租約半年為期，期滿時以個案為優先）
 - (4)、前三項人員需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後始得住進。

2). 宿舍管理規則 (個案及社青姊妹皆需遵守)

- 可持有鑰匙並保管妥當，嚴禁借予他人或複製，離開時務必歸回
- 通訊處可直接留宿舍之地址及電話，對外皆稱自己住在教會宿舍 (原則是對方不知道這是勵馨設立之中途之家)
- 男賓止步 (包括長輩親友)
- 女性朋友可招待入內，但限公用空間，寢室需有室友同意，不可留宿
- 晚上十一時前返回宿舍，有特殊情況需通知舍監 (需確實徵得同意)
- 外宿 (指超過半夜十二時未在宿舍內) 需告知舍監 (並寫假條)
- 每週一次家庭聚會，由舍監主理，以凝聚感情
- 鼓勵參加教會聚會
- 三餐自行打理，但宿舍內廚具可使用 (用畢後若未清理，舍監可立即處罰)
- 每月一次家庭會議
- 每人皆有責任義務維持宿舍整體之整潔， (需聽從工作人員之工作指派)
- 房間分配由舍監與主任商討後做最後決定
- 違反宿舍規則得適當處置，嚴重抵觸者， (經會議檢討後再犯者) 得限期搬離
- (每二週至少一次與社工員正式會談，不得推託社工員的安排。
- 住在這裏的每個女孩，白天皆需有工作或在校讀書。)

若更換工作，需在十天內另行找到新工作；若曠課時數超過學校規定，而遭退學者需償還基金會學費；白天無工作或讀書者限期搬回短期中心

* 註：括弧 () 內之說明，為實施後發覺問題所做之補充。於1/8家庭會議時對個案做強調說明。

3). 宿舍費用之分擔方式

- (1)、無工作者，每月發給7,000元生活費，支付伙食、交通、零用金及日用、學用品等項，並需與所有室友分擔水電瓦斯費，電話則自行投幣，可長途撥號。(暑期至少工讀一個月，並負擔半個月生活費)。
- (2)、有正職工作收入者，不發給生活費。學雜費、制服費、技藝訓練費及醫療費等仍由基金會負擔。
- (3)、基金會提供全套傢俱、每月房租及修繕費，但私人損毀者需自行賠償，另提供點心費。水電瓦斯及電話費，由舍監負責向每人收取分攤費用及繳納。
- (4)、每人住進前需先繳交500元水電瓦斯保證金，離開時結清歸還。
- (5)、舍監及社青姊妹除共同分擔水電瓦斯費外，社青姊妹另每月需付房租2,000元。

4). 舍監工作時間及內容

- (1)、時間：每日下午4:30至隔日上午8:30；每週週間擇一日休假
- (2)、內容：
 - ①、執行家規、分配家務並監督執行
 - ②、主理家庭禮拜及召開家庭會議
 - ③、發給個案生活費用 (每二週發給半個月生活費)，收取社青姊妹房租。
 - ④、管理水電瓦斯、電話費之收取及繳納
 - ⑤、負責房舍、傢俱之維修
 - ⑥、關心女孩、排解紛爭
 - ⑦、必要時帶女孩就醫或和學校聯絡
 - ⑧、每二週一次與輔導中心工作人員開協調會

5). 輔導中心負責：

- (1)、個案住進評估及準備
- (2)、與個案定期會談並記錄
- (3)、提供舍監支援及心理支持
- (4)、舍監休假時，安排輪值班

四、評估與檢討

- 1). 對象來源：目前住進之三名少女皆由中途之家轉介，在追蹤案中，有少女曾表示在外租屋，造成經濟沉重負擔，但評估案主在外生活適應良好，且因室友為一般青年，人際互動較為健康，若建議回愛琪宿舍，除了為案主節省生活開支外，無更多正向幫助。而有些追蹤案，在外適應欠佳，往往生活秩序已混亂，此時需更密集輔導，以助案主恢復生活秩序，在愛琪宿舍人力精簡之情況下，實不適宜。

而若有適合之社青姊妹為室友，在生活上引導案主，因不負管教之責，在平和關係下，以一個姊妹對一或二個案主，社青姊妹之帶領應有助案主成長，然而在一開始，因不確定在新的宿舍管理規則運作下，社青姊妹可能有的負荷是什麼？又因不適合公開徵選，單靠私下找尋適合人選，實在可遇不可求。而由中途之家轉介個案，由於跨二部門，在評估標準、或接續之輔導計劃，不若在同一部門，可一氣呵成，緊密銜接，實需更好之協調。

因此在目前最大收容量九人(較適宜是六人)，只收容三名個案，在資源利用上，尚未盡最妥善之利用，在住進對象之開發上，需再努力。

- 2). 管理規則：在訂定規則上，由於希望讓案主學習自我管理，因此初定規則時，盡量減少限制，然而，這幾個月來，個案在晚歸、請假外宿、工作或學校請假這一部份，表現最不理想，經同工建議及檢討後，已於宿舍家庭會議中，公告修正部份，如括弧()內說明，相信將來在遵循上，應有明顯改善。由於規則很少，案主在無壓力下，一度懈怠，但經定訂底線，即案主白天若無工作或就學，或觸犯管理規則情節重大，一律搬回短期中心，案主在不願搬離宿舍之顧忌下，自律情形改善。
- 3). 整體評估：案主在一開始請假頻繁及換工作之表現，確實令人憂心，然在追求自我生活方式方面，案主們皆有所成長，不管在意見表達，安排自己休閒或人際關係上，更能自我發揮，若能再加強其自律，在案主階段性成長上，應算已再進一大步了。

「高危險群AIDS衛教與篩檢」計劃報告

一、緣起：基於勵馨過去所累積輔導不幸少女(雛妓)之經驗，本會首次參與AIDS防治工作，透過全省願意配合的婦產科醫師、法院少年法庭、輔導不幸少女之社政機關及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等管道，針對AIDS高危險群進行個別的衛教及篩檢，期能經由其知識上之覺醒，進一步在行動上保護自己、保護別人，而能遏阻愛滋病在台灣之擴散。

二、實施計劃：

1). 選定對象：

本計劃鎖定AIDS高危險群，亦即從娼或性伴侶多重的人，這些人會在那裡出現呢？以勵馨過去與不幸少女個案接觸的經驗發現，她們經常出現的地方有：

(1)、婦產科 (2)、法院 (3)、社政機關。因此，本會先循此三條管道進行：

(1)、經由婦產科：

勵馨首先爭取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理事會的同意，向該會會員，亦即全國的婦產科醫師發出邀請信函，請其協助尋找AIDS高危險群個案，說服他們接受濾紙乾血檢驗，同時勵馨寄發AIDS防治宣傳海報及宣導資料，由醫師或護士分發給個案，資料上面有本計劃聯絡電話，可讓個案進一步與工作人員聯繫。

(2)、經由法院少年法庭：

前往法院報到是所有保護管束少年每個月須盡的義務。而勵馨過去輔導從娼少女時發現，這些少女由於被判保護管束，大部份都要向法院報到，因此法院是一個極重要的，與少女接觸的管道。勵馨與台北、板橋、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觀護人室聯絡，每個地區分別用整整一個月的時間向前往報到的保護管束少年進行AIDS篩檢及衛教。惠櫻計劃先由女生做起，每一名報到的少女由觀護人帶到本計劃工作人員面前，再由工作人員為其採血與解說。男生部份則自行索取濾紙及衛教材料，自由參加篩檢。

(3)、經由社政機關：

從娼少女如被警方尋獲，按照少年福利法應由社政機關輔導，並由民間機構繼續追蹤。勵馨藉由定期前往社政機關輔導少女及設立中途之家繼續追蹤少女之工作，向這些少女進行衛教及篩檢。但由於這部份追蹤個案多已不再從娼，原來希望他們推薦從娼朋友接受衛教與篩檢之管道受阻。

(4)、多重性伴侶之後續追蹤：

針對前三條管道所接觸之個案，如在問卷上發現有性伴侶多於五名以上的，每隔三個月再寄發衛教及濾紙材料，以防有因空窗期而未能檢驗出之個案。

2). 實施方法：

(1)、篩檢材料：

簡便的濾紙乾血法，由本計劃工作人員為個案進行採血，之後交由性病防治所負責檢驗。

(2)、衛教及篩檢方式：

採個別逐一進行，可充份為個案解答疑惑，並針對個案交友狀況及特別需要，予以輔導，並提供兩份AIDS之衛教資料。

(3)、檢驗之後：

除了為個案當場採血並做衛教之外，當檢驗報告出來時，以書面將陰性結果通知個案，同時附上另三份衛教材料。如果個案性伴侶較多，則鼓勵個案定期作篩檢。

(4)、團體講習：

在對個案進行個別衛教與篩檢同時，亦接受法院觀護人之邀請，向觀護人及來報到之少年進行團體衛教講習。另外在廣慈婦職所亦經由錄影帶、團體輔導等方式，向少女進行團體衛教講習。

(5)、問卷調查：

為瞭解個性行為模式，勵馨設計了一份簡單的問卷，於衛教篩檢中同時進行訪談，活動結束後並將問卷輸入電腦予以分析，分析結果粗略資料如下：

①、性別：男 166人 16.9%
女 815人 83.1%

②、年齡：未填答 35人 3.5%
21~70歲 241人 24.6%
19~20歲 人 16.2%
16~18歲 450人 45.9%
13~15歲 94人 9.6%
11~12歲 2人 0.2%

③、是否曾從娼：男 2人
女 117人

④、性行為模式：未填答 81人 8.3%
異性戀 886人 99.2%
同性戀 6人 0.6%
雙性戀 8人 0.8%

⑤、一生中性伴侶人數：
未填答 58人 5.9%
多於100名 42人 4.3%
50~99名 27人 2.8%
20~49名 34人 3.5%
5~19名 98人 10.0%
少於5名 470人 47.9%
只有1名 41人 4.2%
沒有 11人 21.5%

⑥、初次性經驗年齡：

未填答	251人	25.6%
12歲及以下	24人	2.4%
13~15歲	236人	24.1%
16~18歲	320人	32.6%
19~20歲	46人	4.7%
20歲以上	104人	10.6%

⑦、初次從娼年齡：

未填答	803人
12歲及以下	9人
13~15歲	55人
16~18歲	77人
19~20歲	13人
20歲以上	24人

⑧、從娼年(月)數：

無或未填答	873人
一年或未滿	62人
一年~二年	18人
三年~九年	24人
十年~十八年	4人

3). 實施時間

自82年11月至83年10月：	月份	檢驗人數	月份	檢驗人數
共計檢驗981人	82.11	1人	83.05	340人
	82.12	10人	83.06	255人
	83.01	21人	83.07	118人
	83.02	23人	83.08	59人
	83.03	106人	83.09	0人
	83.04	47人	83.10	1人

三、結果：

1). 個別部份：

(1)、經由婦產科醫師部份：

勵馨總共發出1707份邀請函，有61位婦產科醫生回覆表示願意參與本次計劃。勵馨按著醫師們的要求，共寄出六百份衛教及篩檢材料，其工作點散佈在全省61個角落。從婦產科回收的個案共有206名，其中25名為從娼者。

(2)、經由法院少年法庭部份：

三個多月在大台北地區的三個法院，勵馨總共接觸 628名個案，其中大部份的個案有性經驗，伴侶在五名以上的亦占15%以上。勵馨針對這些少女，再作進一步的追蹤，定期寄發衛教及篩檢材料。

(3)、經由社政機關部份：

- | | |
|-------------|-----|
| ①、廣慈博愛院婦職所 | 76名 |
| ②、離開中途之家的個案 | 15名 |

(4)、經由色情場所：透過特殊管道，接觸到目前仍從娼者，有36名。

(5)、其他：由個案介紹或勵馨工作人員介紹的個案，共有個案20名。

2). 團體部份：

- (1)、板橋地院觀護人共19名。
- (2)、士林法院報到之少年約100名。
- (3)、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約120名。

四、評估：本計劃原希望針對暗娼進行AIDS衛教及篩檢，但由於本會過去所輔導追蹤之個案，大部份已不再從娼，因此原本希望經由她們介紹個案之管道受阻；而認識並開闢新的從娼案源極其不易，因此本會乃轉而向婦產科、少年法庭等其他管道，接觸潛伏性的高危險群個案。此策略運用相當成功。

本計劃另一個特色是針對高危險群個案做「個別性」的衛教內容，如此，個案能充分瞭解衛教內容，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工作者亦知個案交友狀況，可作進一步追蹤輔導的參考。

性交易工作者是傳播及感染愛滋病的高危險群，是不容置疑的事實，由於這正是本會關懷對象，所以愛滋病的衛教宣導及篩檢工作，本會自應參與，然個別性之衛教宣導及篩檢，需大量人力，因非本會主要工作項目，所以在人力調配上很有困難，故而在下年度計劃，本會改以團體方式進行，目前已至婦職所及少年隊進行之。另詳見「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及HIV篩檢計劃」執行報告。

「青少年性教育宣導與H I V帶原之篩檢」執行成果報告

一、緣起：本會83年進行之「高危險群愛滋病衛教及篩檢計劃」，其中針對地方法院（包括台北、士林及板橋）保護管束少年所附帶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六百二十八名保護管束的少年（主要是少女）之初次性行為平均年齡約為十五歲，且性伴侶複雜者，亦不在少數。另據日前報載，時下青少年不僅性行為開始得早、性伴侶多，尤有甚者，更以此互為競爭，由此可見偏差行為之少年性氾濫問題的嚴重性。

青少年在一時感情衝動，且疏於防備的狀況下，使得感染各種性病或是「世紀黑死病 -- AIDS」之機率大增。鑑於感染性病或愛滋病已有日漸年輕化的趨勢，為防範於未然，積極保護未來社會中堅及下一代，本會計劃針對偏差行為之少年（如法院保護管束個案、少年警察隊留隊輔導之個案），實施性教育宣導與HIV帶原篩檢工作，期能教導青少年懂得自我保護、建立正確之性觀念及防治愛滋病之流行。

二、計劃：

- 1) · 目標：
 - (1)、教導青少年如何自我保護
 - (2)、灌輸青少年正確之性觀念
 - (3)、利用濾紙乾血法進行H I V帶原篩檢
- 2) · 對象：
 - (1)、台北市少年警察隊留隊輔導之個案
 - (2)、廣慈婦職所學員
 - (3)、其他本會輔導之少年
- 3) · 活動方式與內容：
 - (1)、進行方式採授課、VIDEO教學與團體討論三方式。
 - (2)、課程內容著重兩性性生理與性心理之介紹、避孕與墮胎的認識、及性病與愛滋病之預防三大項。

三、執行狀況

1) · 性教育及AIDS宣導

(1)、台北市少年警察隊留隊輔導之個案：

少年隊收留對象，為行為偏差少年，收容期限約為一個多月，由於其流動性大，故同樣教材內容（另準備一套預備），每月進行一次宣導，即可重複進行。宣導之初以女學員為重點工作，後應少年警察隊之建議，亦於九月份將男學員納入宣導對象。宣導迄今，共計 人次。

月 份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 數
女學員數	1 0	5	1 0	1 0	1 2	4 7
男學員數	0	8	9	8		

(2)、廣慈婦職所短期學員：

婦職所短期觀察學員停留婦職所時間，約為一～二個月，故於每週團體課程中，約每隔六週即進行認識AIDS及性病課程，自九月起，共進行三次，廿九人次。

2) · HIV帶原之篩檢工作：在宣導課程中，讓學員自由參與，共計四十九人次

- | | |
|----------------|-----|
| (1)、少年隊留隊輔導之個案 | 28人 |
| (2)、廣慈婦職所短期學員 | 16人 |
| ③、其他本會輔導之少年 | 5人 |

四、評估：本計劃執行至今，在宣導方面，學員反應大致良好，有些學員在離開少年隊後，也會主動與工作人員聯繫。若就預防層面來看，除例行之宣導外，工作人員尚可透過此一關係之維持，來對這些「高危險群」少女，投予更多的關懷，以防其誤入色情陷阱。另外，自少年隊的經驗，針對行為偏差之少女，工作人員以為，亦有宣導之必要，而此，或可與少年法庭合作，參與其假日輔導。

而現階段所面臨之工作瓶頸，在於和少年隊之輔導理念有所衝突。於此，則有賴雙方進一步協調、溝通。

年報B:83REP-10.TXT

對婦職所短期觀察輔導少女之關懷輔導執行報告

一、緣起：

本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北市婦職所保持密切聯繫，由於婦職所是北市查獲從娼少女後社福機構介入的第一站，而大部份非被賣少女在短期觀察輔導四～六週後，即由少年法庭責付家長帶回，由於停留婦職所時間短暫，因此少女們未能參加婦職所為長期學員開辦的特教班，又許多課程是針對長期學員設計，並不適合短期學員，使得短期學員在所內時間多所虛度，為把握每個輔導少女之機會，本會開始積極接觸短期學員，特別針對短期學員設計團體課程，希望能藉由課程引導少女有更多正確認知、學習多向思考並善於利用社會資源，以減少重蹈覆轍。

學員一旦責付家長領回，此後的追蹤輔導工作，婦職所無法承擔，而各社福中心業務繁雜，對於非緊急狀態個案難以付諸太大注意力，造成非被賣類型個案在不幸少女輔導工作中，成為較弱的一環，為彌補此缺失，本會擬計劃在少女停留婦職所期間，藉由團體課程及個別會談，與少女建立關係，並在少女出所後，主動與少女聯繫，加強後續追蹤輔導工作，以真正落實不幸少女之保護與輔導。

二、計劃與執行

1). 團體課程內容：

NO	時 間	出席狀況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目 標
01	83.09.12	短期學員10名	認識蒲公英	介紹蒲公英,凝聚成員
02	83.09.26	短期學員6名	認識AIDS及性病	認識AIDS並學習預防方法
03	83.10.03	短期學員5 名	我喜歡做的廿件事情	增進學員建立目標的自我概念
04	83.10.17	短期學員7 名	面對自己	協助學員自我瞭解
05	83.10.24	短期學員4 名	四張畫	增進學員自我概念
06	83.11.07	短期學員6 名	舉手表決一些問題	讓學員面對自我困擾，發展自我概念
07	83.11.21	短期學員11名	假如我是上帝	藉著投射方法，澄清個人目標與理想
		短期學員9名	認識性病	認識性病並學習預防方法
08	83.11.28	短期學員14名	認識性病	認識性病並學習預防方法
		短期學員7名	遇到困難怎麼辦？	認識社會資源，鼓勵善用社會資源
09	83.12.5	短期學員17名	如何求職及準備	引導思考出所後求職應注意事項
10	83.12.12	短期學員11名	拼圖	學習分工合作及重新整合能力
11	83.12.19	短期學員11名	家庭樹	請學員重新思考與家人互動關係
12	84.01.09	短期學員7 名	求職考量點評分	講學員再度思考個人求職考量重點

共計： 125 人次

2). 個別會談：

(1)、時間：自83.11.29起，利用學員早上未安排課程的空檔時刻：

(2)、目前共會談短期觀察輔導學員27人次；35人次

(3)、案由分析：

①、工作場所：K T V	8人 (30%)	②、年 齡：13 歲	1 人 (4%)
酒 店	11人 (41%)	14 歲	1 人 (4%)
傳播公司	6人 (22%)	15 歲	4 人 (15%)
茶 室	2人 (7%)	16 歲	6 人 (22%)
		17 歲	13 人 (48%)
		18 歲	2 人 (7%)
③、學 歷：	國中肆	9人 (33%)	
	國中畢	10人 (37%)	
	高中肆	8 人 (30%)	

三、檢討：

短期觀察輔導學員於婦職所的留所時間約一個月，剛開始工作人員採用小團體帶領方式，後發現，若要求學員與工作人員關係未建立之前即做自我坦白，對學員而言是有困難的，且亦無法達到訓練學員表達及組織能力，故計劃日後的課程安排將朝向以下方向，並做適時修正：

1). 學員最需求的課程

2). 學員感興趣的課程

3). 對學員有實際幫助的課程

4). 結論：研擬課程 -- 認識及運用社會資源、認識性病、拼圖、看圖說故事、家庭樹。

除週一下午的例行課程時間之外，另社工員週三、週五早上亦到婦職所訪員，透過此關懷方式，與學員建立關係，可明顯察覺週一課程，學員視短期學的參與更熱烈，這是一種很棒的回饋，期許自己能做得更好。

勵馨園報告

一、緣起

二、執行報告

三、檢討與建議

「勵馨園」年度報告

一、緣起：勵馨園延續過去安置服務，提供決心脫離從娼生活及性虐待的少女安全居所及提供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

二、執行報告：

1). 統計及分析

(1)、案型分析：

①、被賣、被迫從娼	9 人	24.32%
②、自由、自願從娼	9 人	24.32%
③、亂倫、猥褻	8 人	21.62%
④、躑家	1 人	2.70%
⑤、保護	5 人	13.52%
⑥、其他（性傷害）	5 人	13.52%

	37人	100.00%
⑦、婚姻暴力婦女	8人	（緊急庇護為原則）
同行小孩	7人	

(2)、安置輔導時間：

①、短期中心	婚姻暴力婦女（含7名小孩）	198 人*日
	少女	1734 人*日
②、長期之家		3051 人*日

4983 人*日

平均每日個案13.7人（除以365天）

表一、每月安置量（單位 人*日）

中心 月份	長期之家	短期中心		總數	平均
		少女	婦女		
一	310	139	0	449	14.5
二	280	196	0	476	17.0
三	310	233	0	543	17.5
四	300	159	58	517	17.2
五	294	179	16	489	15.8
六	270	128	18	416	13.7
七	279	160	6	445	14.4
八	279	163	0	442	14.3
九	177	206	0	383	12.8
十	186	74	21	281	9.1
十一	180	58	43	281	9.4
十二	186	39	36	261	8.4
總數	3051	1734	198	4983	13.7

今年度每月平均安置人數由十二月份最低的8.4人到三月份最高的17.5人，平均每月安置13.7名個案。由表一可發現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是今年度個案數較高的時段，到了十二月份平均收容數是比較低的，但仍然達到8.4人。

(3)、輔導情形

- ①、就學 24人
 國中日校 3人
 國中補校 9人 (2人中斷)
 高中職五專日校 10人 (3人中斷)
 高中職夜校 2人
②、就業 10人 (目前3人繼續就業)
③、受洗 2人
④、學力鑑定 國小 1人
 國中 1人
⑤、其他服務
 · 入園AIDS及性病檢查
 · 各種醫療項目
 · 法律諮詢
 · 每週心理輔導、手工藝教學、查經課程、課業輔導
 · 生活能力培養 (烹飪、家務處理、時間及金錢規劃 ----)
 · 不定期團體輔導
 · 暑期勵馨夏令營
 · 各種會外營會、退修會

(4)、追蹤情形

- ①、仍住 8人 (含在案離國1人)
②、返家 12人
③、獨立租屋 7人 (含獨立方案1人)
④、結婚 1人
⑤、同居 1人
⑥、轉介 2人
⑦、愛琪宿舍 3人
⑧、教養機構 2人
⑨、行蹤不明 1人

(5)、與過去的比較：

表二、 1994年與1993年及1992年安置量比較 (單位：人*日)

年度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中心	短 期	2162	1755	1734
	婦 女	649	332	198
長 期		1472	2411	3051
總 數 (少 女)		4512 (3634)	4498 (4166)	4983 (4785)
平 均		12.3	12.3	13.7

比較1992年、1993年及1994年三年的安置總數，1994年的安置量比1993年增加了485人*日，比1992年增加了471人*日。再就這三年婦女案安置量的遞減，對於少女案的服務其實是一直增加的。今年的平均收容量比前二年增加了1.4人。

表三、1994年與1992年及1993年案型比較（單位：%）

案型	年度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被賣被迫從娼		30.56	31.58	24.32
自由自願從娼		25.00	28.95	24.32
亂倫猥褻		25.00	23.68	21.62
躑 家		11.11	0	2.70
保 護		8.33	15.79	13.52
其 他（性 傷 害）		0	0	13.52

今年度從娼案佔所有案型的48.64%，將近二分之一，比起'93年的60.53%和'92年的55.56%，從娼案的比例降低了。亂倫案的比例這三年略呈現下降的趨勢，而躑家案與保護案分別是'92年的19.44%、'93年的15.79%及'94年的16.22%，差異並不明顯。今年有一類新的案型需求呈現出來，即遭受暫時性性傷害並呈現人際適應困難的案主，尋求本會安置。

2). 婦職所特教班心理與人生課程：

每週一次至婦職所為長期案國二及國三學員上課，建立關係，尋求日後轉介本園之可行性。本課程原由董事梁望惠負責，但因時間不能配合，自十月份起由陳美玲定期前往上課，每次上課學員25~30人。本學期課程內容如下：

日 期	主 題	日 期	主 題
9.5	波城杏話	11.14	以為...反應
9.12	從頭到腳	11.21	如果我是...
9.19	放假	11.28	談選舉
9.26	影響我最大的人	12.5	做情緒的主人
10.3	喜歡與不喜歡	12.12	認識愛滋病
10.10	放假	12.19	愛的真諦
10.17	家和中途之家	12.26	放假
10.24	性愛原本美好	1.2	放假
10.31	放假	1.9	我的那些朋友們
11.7	人生如花草	1.16	回顧與展望

3). 員工在職訓練：

為提高工作人員工作士氣及工作品質，累積工作經驗，本年度之在職訓練分下列方式進行：

(1)、讀書會：

- ①、國內工作人員共同研讀校園出版社「燈枯油盡時」--- 探討工作壓力之調解。
- ②、國內社工員與蒲公英社工員共同研讀張老師出版社「短期心理諮商」。

(2)、專家諮詢：邀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開放基金會全體員工參加。本年度共進行八次。

日期	講 員	講 題
1.6	蔡 淑 芳	政府社工員之職責與角色
3.18	DON BELTON	性虐待案主之機構式處遇
4.18	林 鴻 信	由基督教信仰談社會工作
7.15	林 永 頌	生涯規劃經驗分享
8.24	賴 信 澤	上班族的理財計劃
10.21	洪 文 惠	亂倫個案研討會(企展部除外)
11.2	王 怡 靜	亂倫個案研討會(企展部除外)
12.20	丘 彥 南	青春期精神疾病簡介

(3)、參加會外研討會及訓練會：

- ①、台北市社會局舉辦之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全年計約30人次。
- ②、台北縣社會局舉辦之北區雛妓個案研討會3.4，2人參加。
- ③、呂旭立基金會舉辦之家庭暴力工作坊11.13~15，3人參加。
- ④、兒童福利聯盟舉辦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2.5、12.7，2人參加。
- ⑤、社工專協舉辦之督導訓練12.22~25，1人參加。
- ⑥、其他有關之短期訓練或研討會。

三、檢討與建議：

勵馨園今年的收容量增加了，簡單檢討分析今年度之收容狀況如下：

- 1). 婦女案的收容量下降，可能因為天主教安心之家專門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受虐婦女，大部份的個案都優先送至安心之家，到本會的需要減少。
- 2). 本會的服務重點仍然放在從娼少女與性虐待的少女。
- 3). 愛琪宿舍的成立紓解長期之家人滿為患的窘境，疏通短期中心穩定個案轉介長期之家的管道。
- 4). 新的案型，即受到暫時性性傷害的少女今年度開始成為本會的服務對象。她們曾遭受一或二次的強暴，在人際適應上出在困難而尋求本會安置。這類個案會不會發展成長期性持續性的新需求，值得留意與關切。
今年度勵馨園的收容量比前二年增加，每位工作人員都在自己的崗位上竭盡己力服事每一位女孩、服事上帝。我們相信「這些事...既做在...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用這樣的心情我們希望每一個經過勵馨的女孩，能夠在或長或短的過程中，經驗到上帝無限的愛透過工作人員展現在她們身上。我們感謝上帝一直親自與我們同工，也深信祂會繼續與我們同工。